

潮州市潮安区水务局文件

安水〔2022〕50号

签发人：董敏格

关于下达 2022 年潮安区面上水土保持工程 (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) 资金 使用计划的通知

潮州市潮安区安揭引韩水利管理处：

根据区财政局、区水务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》（安财农〔2021〕117 号）精神，现将 2022 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中的“2022 年潮安区面上水土保持工程资金”100 万元的资金使用计划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要严格遵照资金使用绩效目标，切实加强项目计划、施工和财务管理工作，严格执行施工规范，加强质量监督，并按照“谁受益，谁负担”的政策落实自筹配套资金，保证资金足额到位，做到建一宗、成一宗，确保工程发挥效益。

二、下达资金按区水务局《关于印发<潮州市潮安区水务

局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涉农资金管理办法（2021年修订）>的通知》（安水〔2021〕165号）的规定实行拨付核准管理，不得挤占、截留和挪用资金，严禁以大额现金支付工程款或以白条单列支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如有违反，将按国务院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427号）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三、工程建设项目应按有关规定向区财政局经济建设股报送有关材料，做好工程预结算工作。

四、本次下达资金按《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》（安财农〔2021〕117号）中关于科目分类要求列入相应经济分类科目，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- 附件：1. 2022年潮安区面上水土保持工程（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）资金使用计划表
2. 2022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表（2022潮安区面上水土保持工程）

潮州市潮安区水务局
2022年3月9日

抄送：潮安区财政局。

附表1

2022年潮安区面上水土保持工程资金使用计划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实施单位	下达资金（万元）	备注
1	潮安区面上水土保持工程 （安揭干渠美化绿化）（二期工程）	潮安区安揭引韩水利 管理处	100	
合计			100	

附表2

2022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表

2022年度

地区：潮安区

项目名称			潮安区面上水土保持工程（安揭干渠美化绿化）（二期工程）		
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类别			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		
市级牵头部门			潮州市水务局	省级参与部门	
县区牵头部门			潮安区水务局	市县参与部门	
资金额度（万元）			100		
总体目标			在潮安区干渠美化绿化≥1公里。		
年度目标			在潮安区干渠美化绿化≥0.2公里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备注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美化绿化渠系长度（公里）	≥0.2	
		质量指标	工程验收合格率（%）	100	
		时效指标	年度投资计划完成率（%）	≥80	
		成本指标	项目实际支出控制在预算内	是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能够改善项目所在地人居环境	能	
		生态效益指标	项目实施能否对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灾害系统治理发挥作用	是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落实工程组织机构、管理人员和维修养护经费	是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众满意度（%）	≥90	